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2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00214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4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
知各國中端承辦人員及舞蹈教育機構相關人員，並准予貴
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2月24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170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
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藉由講座與實際演練，針對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
校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術科測驗進行方式及注意
事項，讓國中及高中的舞蹈教師明瞭題型調整的精神及
進行方式，有助於舞蹈教學專業精進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中及國中舞蹈教學相關科目的教師。

教育局 1140305



11431689900

2、舞蹈教育機構相關人員。

3、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諮詢輔導委員。

三、工作坊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）進德樓2樓舞蹈館。

四、工作坊時間：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71414MYhmlA8jWT6>)報名。

六、檢附旨揭總召學校來文及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(02)2857-7326分機30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